

工程处罚单

工程名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TY-JY-ZHJL-005

致：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主题：关于交城襄大养殖场大棚工程安全事宜

内容：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施工现场巡查工作中，监理人员在交城襄大养殖场大棚工程现场发现了严重的安全违规行为。贵单位的 4 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中明确规定的要求佩戴安全帽。这种不遵守安全规定的行为，不仅使涉事施工人员自身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也为整个施工现场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严重违反了我们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反映出贵单位在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漏洞和不足。

鉴于上述严峻情况，为严肃施工现场安全纪律，强化各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依据项目部所制定并严格执行的安全奖罚制度，经与业主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后，现决定对贵单位实施 1000 元（壹仟元整）的经济考核处罚措施。此笔罚款将会在贵单位作为总包单位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此作为对此次安全违规行为的严肃警示，之后不准再有类似的情况出现，否则将会重罚，请贵单位悉知！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2024.12.26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日期：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本罚款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